

广州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9〕7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和区级财政关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我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一）科技研发。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对聚焦广州优势特色产业和社会发展关键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的前瞻性基础研究，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基础研究事项（专项、基金等），原则上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区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聚焦广州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健康医疗、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解决我市产业发展核心技术的研究，以及围绕广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农业农村、生命健康、生态环境、能源资源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原则上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通过市相关专项资金等予以重点保障。

区级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区域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区引进的重大产业化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同时，区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

责任。

(二) 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发展。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对聚焦国家战略和我市优势产业发展的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建设，对基础条件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等平台，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明确市区支出责任及支出比例。

对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为我市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知识储备和技术支撑的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市级预算单位建设的市重点实验室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对国家和省在广州布局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的主体工程及其项目配套工程，以及市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除国家和省出资部分外，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按比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级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及支出比例；区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

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财政主要通过发挥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和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全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区级财政主要结合本区域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对区域性重大创新载体，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按比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创新主体培育。对围绕提升创新主体地位和自主创新能力，根据相关规划组织实施的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市级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各类科技型企业认定补助等专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

担支出责任；区自主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各类科技型企业认定补助等专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补助，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市级实施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区自主实施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补助，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对普及我市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科技创新普及领域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区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区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区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区政府委托任务，由区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区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国际科技合作与穗港澳创新创业合作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区根据本区域相关规划与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级以上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区结合本区域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我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切实保障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的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

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对基础研究与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事前资助与事后补助相补充的多种投入方式。

（三）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各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按照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五）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对科技领域现行各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具体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加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